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证专字【2018】第0007号）、《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011号）、《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关于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证专字【2018】第0007号）以及《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2017年度，发行人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发现，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所融资金已被关联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经清理核对，此事项导致追溯调整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增加977,451,166.39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编制的资金占用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经审计的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7年度，发行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关联企业等因业务需要发生多起往来，截至2017年度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2,194,733,361.78元，其中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2,015,240,048.41元，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179,493,313.37元。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已经不适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对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

## （二）对外担保未履行合规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发行人自查，发现近年来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的情况，合计金额为311,486.04万元，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2,800.00万元，为非全资子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8,686.04万元。为保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发行人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继续履行，而对于非全资子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将积极解除。上述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对非全资子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的积极解除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发行人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发现前期有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表内核算，涉及表外债务，该债务主要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及民间借贷，经清理核对，应追溯调整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金额。

### 1、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

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涉及表外债务，该债务主要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及民间借贷，且所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此事项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2016年12月31日资产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资产
货币资金	2,089,370,082.84	938,179.05	2,090,308,261.89
其他应收款	778,924,083.48	977,451,166.39	1,756,375,249.87

其他应付款	125,166,664.73	978,389,345.44	1,103,556,010.17
-------	----------------	----------------	------------------

##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 增加(+) 减少(-)	调整后 2016年12月31日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69,392.10	977,451,166.39	1,279,020,55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203,468.58	-977,451,166.39	-1,607,654,63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7,887,847.61	978,389,345.44	3,626,277,1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15,399.12	978,389,345.44	508,273,946.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9,054,640.07	938,179.05	1,609,992,819.12

## (四) 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011号）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0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21.59亿元，盛运环保公司对此款项计提了2.34亿元坏账准备。2018年4月2日，盛运环保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晓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运环保公司全部股份给新苏集团，转让价格拟定为13元/股。2018年4月23日，开晓胜签署承诺，“将转让盛运环保公司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盛运环保公司被关联方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开晓胜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2018年4月23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

称“长城公司安徽分公司”)与开晓胜签署《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开晓胜所持盛运环保公司股份180,738,400股按协议转让价格13元/股计算并扣除转让税费、质押担保款项后,预计将获得11.85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关联方占用资金,剩余的9.74亿元,开晓胜承诺由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审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做出合理的估值,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9.74亿元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中审华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 (2) 对外担保损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担保22.81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1亿元,共计23.81亿元,(其中:承担回购义务7.40亿元,保理业务1.12亿元,担保15.29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2.28亿元,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金额为7.70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盛运环保公司在2017年度对债权人已起诉的担保借款计提预计负债2.28亿元。开晓胜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盛运环保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剩余部分,先行赔付由于盛运环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审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借款7.70亿元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对实际发生担保损失后,开晓胜承诺的用于先行赔付由于上述担保对盛运环保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中审华无法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逾期尚未发生诉讼的担保是否会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盛运环保公司由于流动性不足，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2018年4月23日，控股股东开晓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长城公司为盛运环保提供企业重组综合金融服务，“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甲方将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业务等情况，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并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盛运环保与债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协商、谈判。”该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解决盛运环保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局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五）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情况进行认定。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

##### （1）对外担保

2018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多起担保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且包含对非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2）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发生多起对外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因公司董事胡凌云于2017年10月担任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盛运重工”）的董事，公司与盛运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关联方，2017年公司与盛运重工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

序。

### (3) 会计差错

2017年报编制时发现，2016年度公司记账存在对融资行为的少记、迟记、漏记等现象，致使公司对2016年度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形成专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由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重要缺陷。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排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债务信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新增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近日公司收到蜀山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上述新增法律文件涉及诉讼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元)	诉讼/仲裁受理机构
1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062,881.9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
2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 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59,395.3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



3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38,802.0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
4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70,312.5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
合计		-	66,131,391.88	-

上述新增诉讼涉及金额合计66,131,391.88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83%。截至《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披露日，发行人暂时无法预计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七）新增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相较于公司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以及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 日期	解质/解 冻日期	本次冻结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启东市人民法院	2018/4/25	2021/4/25	100.00%
		180,738,400	深圳前海合作区 人民法院	2018/4/25	2021/4/25	100.00%
		180,738,400	广东省佛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18/4/25	2021/4/25	100.00%
		180,738,400	山东省枣庄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18/4/25	2021/4/25	100.00%

截至《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截至《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披露日，

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盛运环保股份新增被启东市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开晓胜先生所持盛运环保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以及《关于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内部存在重大缺陷，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所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同时，此事项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公司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3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

## 二、风险提示

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情况、对外担保未履行合规程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内部控制缺陷情况、新增诉讼事项、新增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以及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核算以及信息披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如若上述问题不能妥善处理 and 整改，可能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此外，前述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与新苏集团及长城公司安徽分公司就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签订的合作协议均为框架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实施尚需合作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7日

